



司法機構政務處

Judiciary Administration

電話 Tel: 2867 5203

傳真 Fax: 2501 4636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M(3) to SC 101/17/16 Pt 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R/5/17-18

傳真文件

(傳真號碼: 2877 5029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助理法律顧問 2
戴敬慈女士

戴女士:

**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336章)第73A條及
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(第338章)第6條
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**

4 月 4 日的來信收悉。

2. 提高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過渡安排，將由該法院及審裁處根據既定的法律處理，與過去修改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做法一致。
3. 現回覆妳信中提及的個別情況如下。
4. 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75,000 元前已入稟區域法院、申索額介乎 50,001 元至 75,000 元的民事案件，在權限提升後將由區域法院繼續審理。然而，若原告人希望

其申索可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，他可在考慮例如相關限制¹及訟費問題等事宜後，中止其於區域法院的申索，並於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新的申索。

5. 至於在區域法院提高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前已按區域法院條例(第 336 章)第 41(1)條提出並仍然進行的申請，在權限提升後，將由主審法官 / 聆案官（視情況而定）根據個別情況酌情處理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

(劉淦權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 行政署 (經辦人：衛懿欣女士)
律政司(經辦人：黎秋媚女士)

2018 年 4 月 9 日

¹ 例如，根據《時效條例》(第 347 章)第 4 條，基於簡單合約或侵權行為的訴訟，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 6 年後，不得提出。